

102 年度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案件 統計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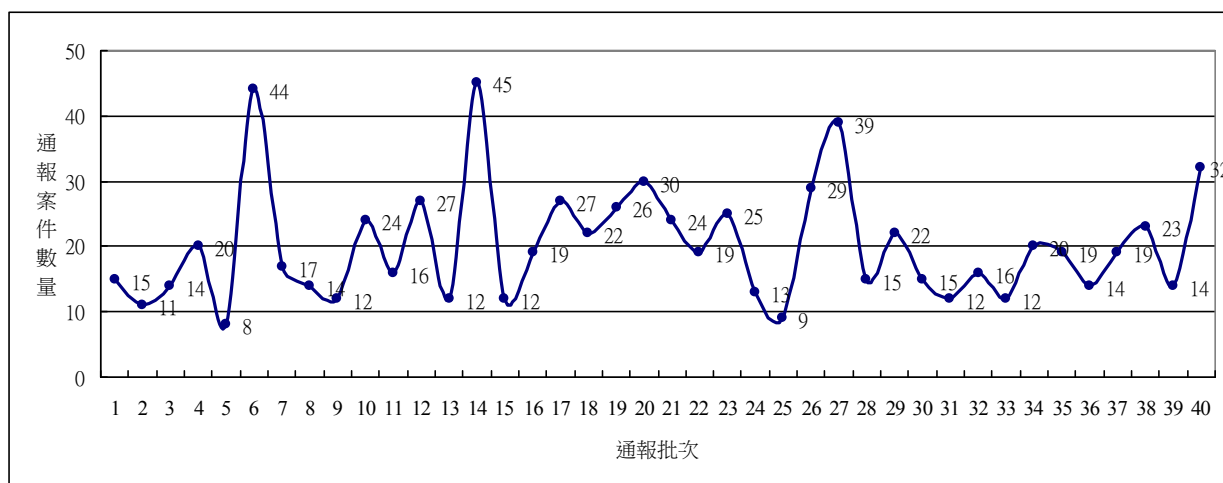
(分析期間：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12月31日)

第一部份 通報案件整體分析

壹、通報案件之數量情形

一、我方通報案件之數量變化

自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期間內，我方通報案件共分為 40 批次，總計有 808 起通報案件。至目前為止之通案批次中，平均各批次通報案件約為 20.2 件商品，其中以第 14 批通報案件達 45 起，數量最多，而第 6 批 44 件次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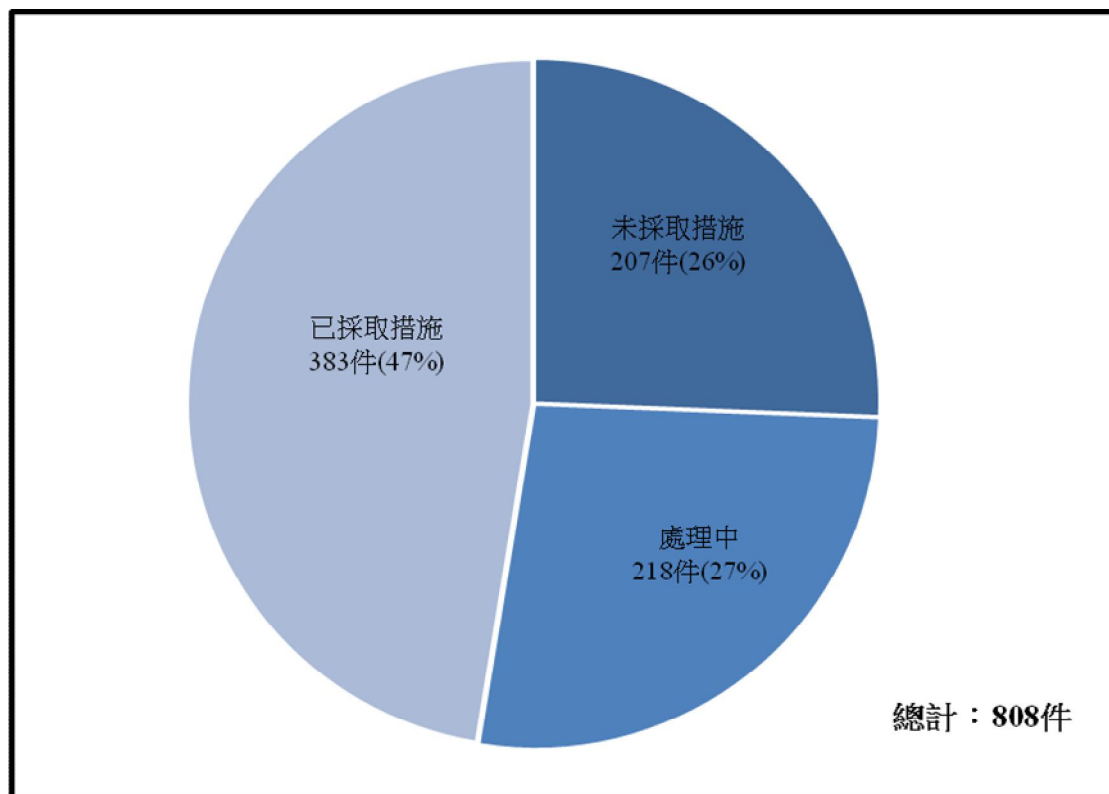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1 各批次通報案件數量

二、陸方回復通報案件之數量分析

在我方所通報 808 起案件中，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陸方經調查並已回復結果之案件，為我方通報批次前 28 批次之所有案件，共計有 590 件。其中，經調查後陸方決定採取措施者有 383 件，未採取措施者為

207 件。目前陸方仍持續進行調查與處理之部分，則為我方通報第 29 至 40 批次之案件，共計有 218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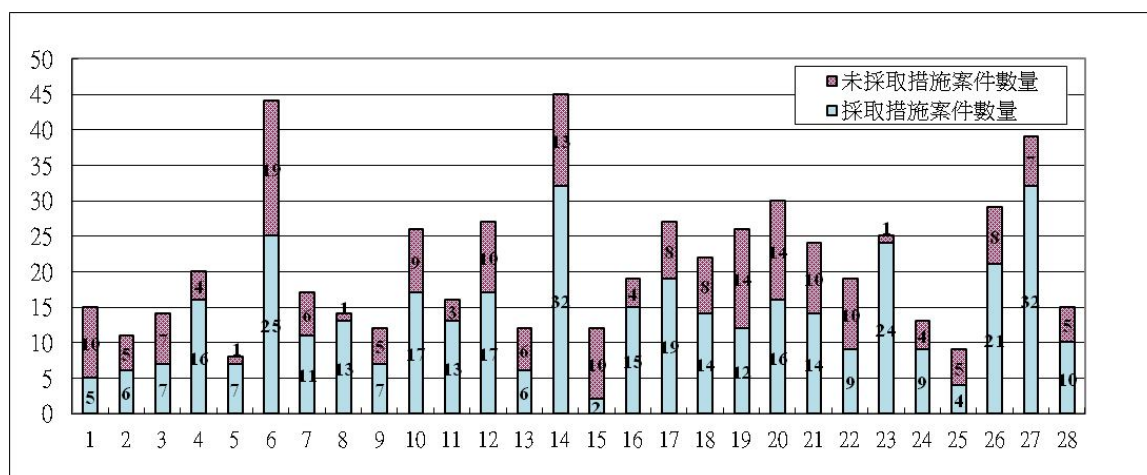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2 通報案件之處理情況

貳、採取措施與未採取措施之數量及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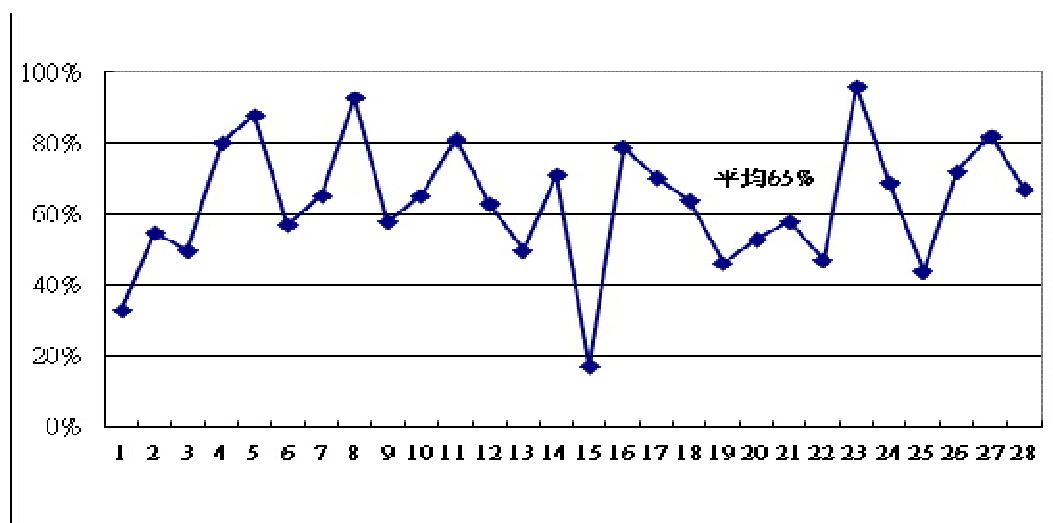
依陸方進行之調查與處理結果，其回復案件可分為「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類型。陸方已回復 590 件處理情形之案件中，有 383 件有採取措施，207 件則未採取措施，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佔全體已處理案件數之比例，達到 65%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3 各批陸方已回復案件之採取措施及未採取措施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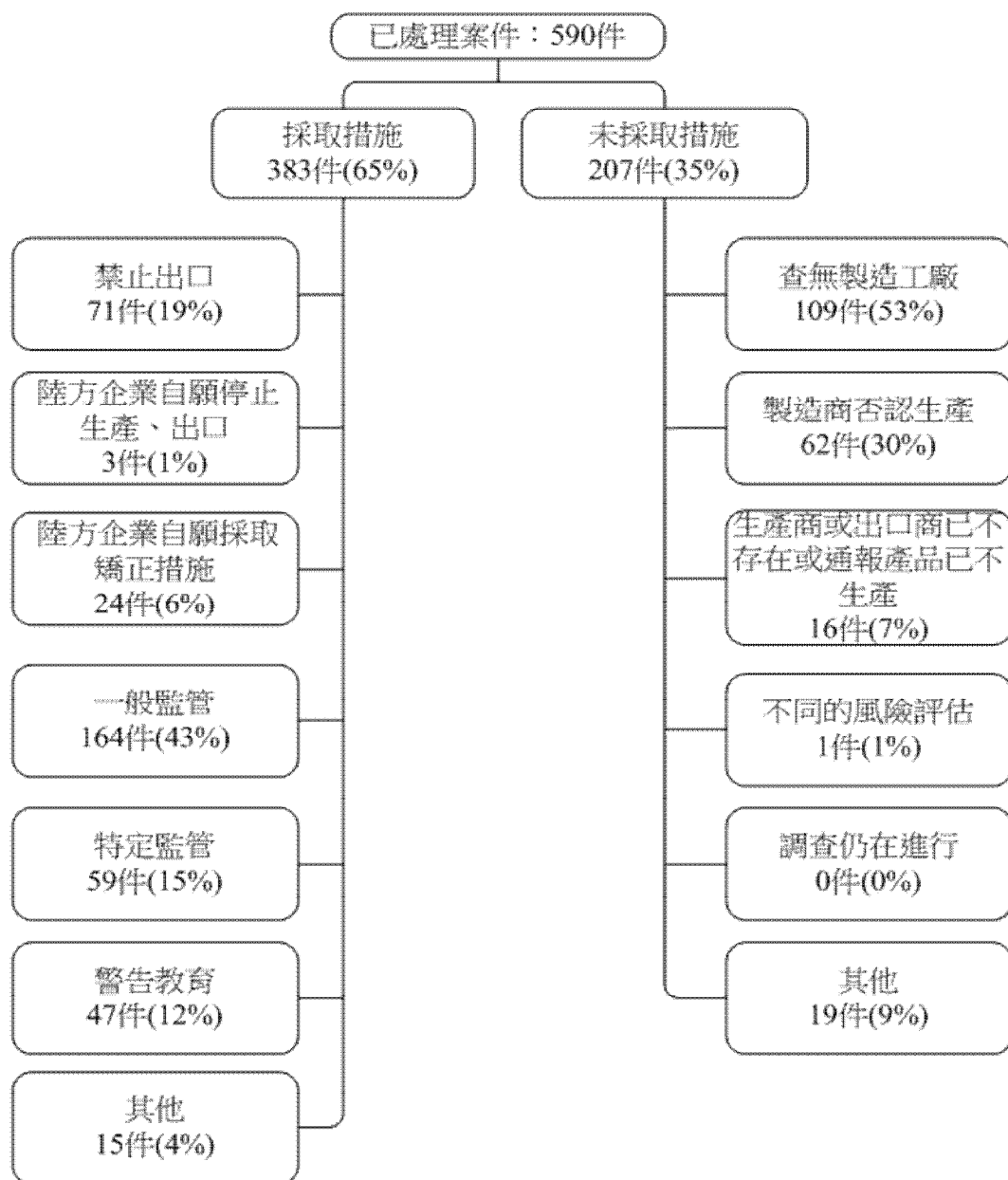
由陸方採取措施之比例觀察，除前三批次採取措施之比例低於 65% 之平均值外，自第 4 批開始各批次採取措施之案件數，多數均高於或相當於平均值。惟第 19 批後陸方已採取措施比例乃有所波動，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變化趨勢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4 陸方對已回復案件採取措施之比例變化

陸方回復案件在「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種處理類型下，依其採行內容，其採取措施及未採措施之具體類型比重，如下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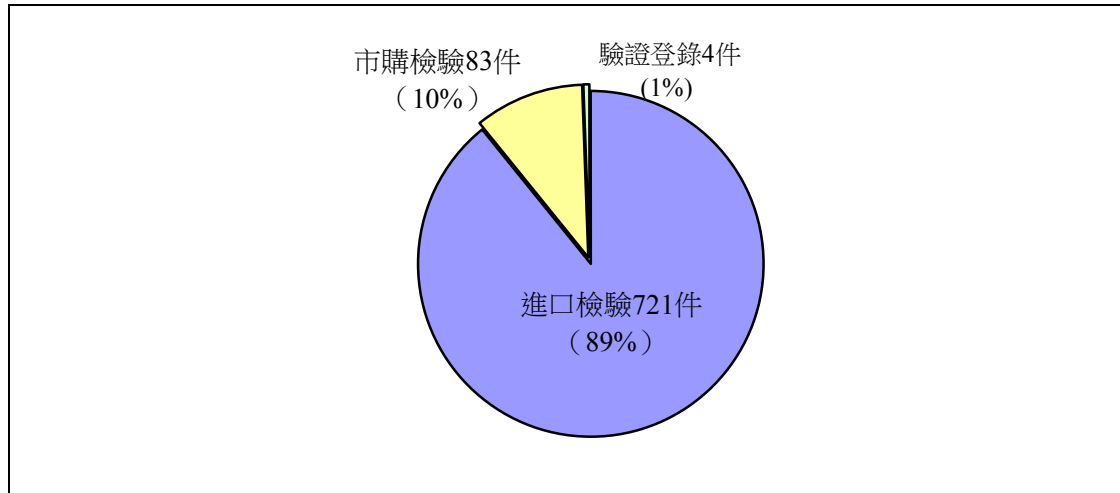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5 已處理案件之具體類型比重

參、資訊來源與商品類型

分析我方通報案件之資訊來源，除第 1 批通報案件共 12 件（佔該批通報總數之 80%）來自市購檢驗外，其餘後續批次之通報案件資訊來源，多數係來自於進口檢驗不合格之情形，共計 721 件（佔整體通報案件之 89%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6 通報案件之資訊來源

另一方面，就目前的陸方回復結果來看（共回復 590 件），其中屬於陸方法檢商品項目者共 335 件，佔整體案件的 57%。

目前各批次所通報之商品，包括有一般家電、照明燈具、配電器材、視聽音響、資訊產品、建材、瓦斯器材、電動手工具、嬰幼兒用品、木質板材類、紡織品、壁掛式陶瓷臉盆、文具用品、玩具、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等 15 項商品。這 15 項通報商品若以主要商品類型區分，可分為六大類別，其分別係：

- 「電機類」：一般家電、照明燈具、配電器材；
- 「電子類」：視聽音響、資訊產品；

- 「機械類」：建材（一）¹、瓦斯器材、電動手工具、嬰幼兒用品；
- 「化工類」：建材（二）²、木質板材類、紡織品、壁掛式陶瓷臉盆、文具用品；
- 「玩具類」：玩具；
- 「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」商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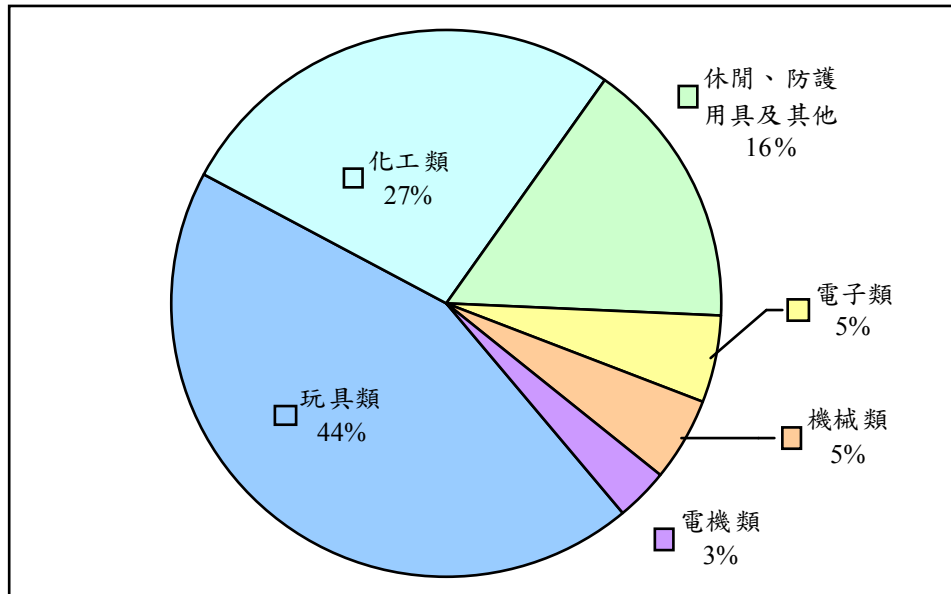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此六大類別歸納通報案件所涉商品，按其件數數量依序為：

- 玩具類：358 件（44%）；
- 化工類：216 件（27%）；
-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：126 件（16%）；
- 電子類：44 件（5%）；
- 機械類：38 件（5%）；
- 電機類：26 件（3%）。

從數據可發現，涉及玩具類商品之通報次數最多，約佔迄今整體通報案件近五成，惟從這三年的通報數量之變化趨勢，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已有逐漸降低的發展，在 2012 年初玩具類通報件數佔總件數之 56%，隨著 2012 年底降至 52%，2013 年初再次降低至 48%，乃至現階段之 44%。這個發展有可能基於通報案件總數的增加，而淡化玩具通報數量之結果，惟亦有可能基於通報案件增加，使得業者更注意雙方制度之差異，進而有助於降低玩具不合格率之效果。

¹ 此部分建材包括建築用防火門、建築用鋼筋、鋼纜(索)、荷重用鉤環、荷重用吊鉤。

² 此部分建材包括耐燃壁紙、水泥、防火塗料、耐燃建材(石膏板、岩綿裝飾吸音板、矽酸鈣板、纖維水泥板等)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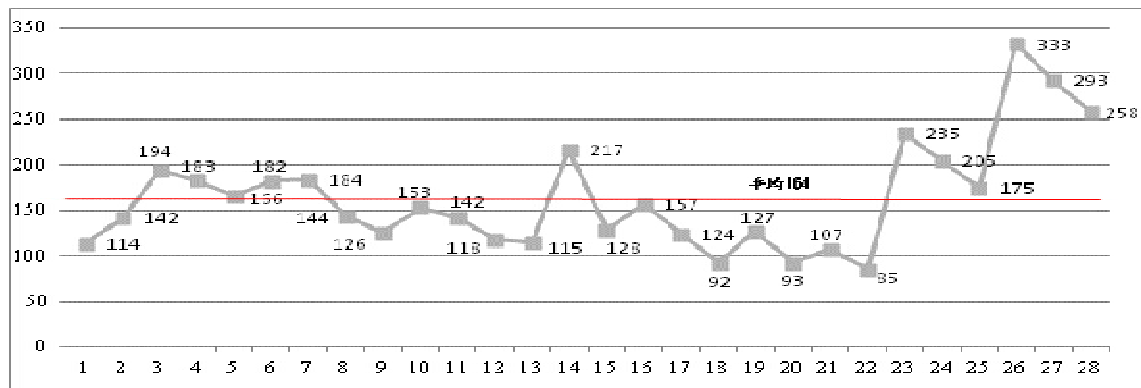
圖 1-7 通報案件之商品類型分析

再者，就通報商品類型之趨勢變化而言，玩具類商品之通報案件持續為重要通報商品來源，而其他各商品類型之通報案件數量，則僅有微幅波動之情形。

肆、陸方調查處理時間、台商比例與製造地

一、陸方處理所需時間

針對陸方已回復處理案件之調查時間加以分析，發現目前自我方聯繫窗口向中國大陸質檢總局進行通報起算，至陸方完成調查並回復我方之所需時間，最長者為 333 天（第 26 批），最短者為 85 天（第 22 批）；平均所需時間約 164 天。其中自第 11 批開始，除第 14 批與第 16 批之通報案件外，陸方調查處理時間普遍低於平均時間，有逐漸縮短之趨勢。惟第 23 批之後陸方處理處理時間明顯增加，第 26 批至第 28 批通報案件之處理時間更遠高於平均處理時間，值得進一步觀察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單位：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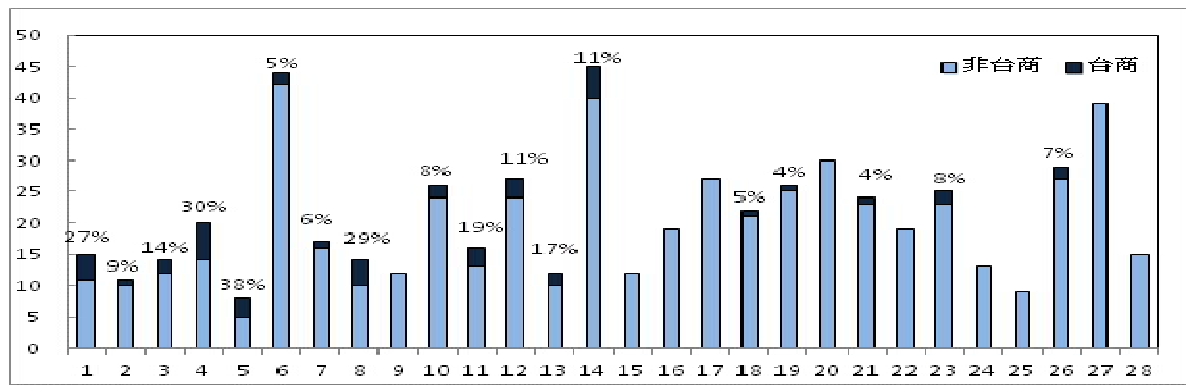
圖 1-8 各批次通報案件之陸方調查處理時間

二、陸方已回復案件廠商所在中國大陸之區位

從陸方調查結果分析通報商品之製造所在地，目前所涉商品之製造商以位於廣東省（295 件，50%）的比例最高，其次分別為江蘇省與浙江省（74 件）。而其他各地之次數依序為上海（28 件）、河北（25 件）、福建（16 件）、山東（14 件）、河南（11 件）、安徽（7 件）、遼寧（4 件）、湖北（3 件）、天津（2 件）、海南（2 件）、黑龍江（2 件）、遼寧（2 件）、廣西（1 件）、吉林（1 件）、江西（1 件）與山西（1 件）。

三、涉及台商之案件

觀察陸方調查回復案件涉及之製造商可發現，目前各批次之通報案件中，製造商為台商之案件數合計 45 件，每一批次商品有涉及台商比例最高者為第 5 批次商品，佔 38%，但有多數通報批次之商品均未涉及台商。總體而言，通報商品案件涉及台商者，僅占全體通報案件中之 8%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 1-9 各批次通報案件中涉案台商之數量及比例

伍、小結

兩岸消費品安全之通報協處機制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陸方已調查我方通報批次中前 28 批次之所有案件並回復處理結果，共有 590 件。其中，經調查處理後陸方決定採取措施者有 383 件，未採取措施者為 207 件，則採取措施之累計案件佔全體已回復處理案件數達到 65%，此顯示兩岸透過陸方對不安全大陸製商品採取源頭管理之方式，已有一定之成效。且觀察這三年實施經驗，陸方對於已處理案件採取積極措施者，比例亦逐漸提升，在 2012 年至第 14 批次對已處理案件採取措施者為 61%，在 2012 年至第 22 批採取措施比例增加至 62%，乃至目前至第 28 批之採取措施比例提升至 65%。這些數字的提升，不論基於兩岸通報協處機制運作更為成熟，抑或為我方提供資訊的正確度與完整度提升，對於此機制原意在落實「源頭管理」之目的，確有更為強化與落實之效果。

然而，相對的，仍有近三成五之案件陸方調查後未能採取措施，查無製造商等因素，仍為超過五成以上案件之主要原因，此亦顯示兩岸仍應繼續強化資訊交流，或我方可藉由單方面措施來改善上述問題，以降低此部分商品發生不安全情事之可能性。